

收件單位：

委 託 書

茲全權委託

君辦理本人之

事宜，對於本授權行為所生一切

權利義務，概由本委託人負責。

此 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股東原留印鑑)

身分證號碼：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 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詳閱如後附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股務 主管		股務 覆核		股務 經辦		收件單 位經辦	
----------	--	----------	--	----------	--	------------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目的可分類為：(037)為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日後代碼及項目名稱如有變更，上開目的亦隨同變更。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計有，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等、(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等，日後代碼及項目名稱如有變更，上開類別亦隨同變更。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 3、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對象

本公司、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本公司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及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四、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